

#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16)冀06民破4-2

号

因保定市宏光土产品出口公司债权债务及资产已经处理完毕，职工已妥善安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16年8月15日裁定终结保定市宏光土产品出口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 一六年八月十五日